

巩义市教育局

教育工会生日蛋糕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巩义市教育局

卖方（乙方）：巩义市津津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16）、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日蛋糕	单层10寸	个	7600	198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即RMB¥：1504800元。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款不变，以实际发放人数结算，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乙方所供蛋糕（或其它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GB/T31059-2014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为甲方退货或换货，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为甲方提供蛋糕券，此券有效期为发卡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甲方职工持蛋糕券可取价值260元生日蛋糕或同等价值的面包类产品，乙方所提供給甲方职工的面包必须符合食品质量安全。

3.乙方向甲方提供蛋糕券，用于购买乙方店里蛋糕（或其它自制食品），价格按乙方对外挂牌销售价，不得提价或变相涨价。

4.乙方作为甲方的供货方，必须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便利的购物环境，按照甲方职工要求免费送货（市区范围内）。

5.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新鲜制作，市区范围内安排专人免费配送，配刀、叉、盘、蜡烛、生日帽等。甲方职工在收到蛋糕时，应当场对蛋糕外观、质量验收，若发现蛋糕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标准，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交货及其他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制作生日蛋糕券，并按甲方要求时间2026年8月25日前送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需以蛋糕券形式向采购人供货。甲方职工手持蛋糕券进行提货，市区范围内如需送货上门，供应商应无条件将蛋糕送至职工指定地点。

3.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 ;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甲方分别于2026年12月、2027年3月、2027年6月、2027年11月分四次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前一阶段实际领取人员清单（生日蛋糕券）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按流程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地址：巩义市孝义街道办石灰务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号：账号： 1702323109200017536

电话：电话： 18638617977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23日